**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度职称**

**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吉林省职称评审信息化申报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3﹞235号）、《关于2024年度全省新增职称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的通知》（吉人社函﹝2023﹞233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按照省、市、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省、市、县人社部门职称评审的文件及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体现专业人员职称评审重能力、重实绩的考核导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二）坚持岗位总量管理与岗位结构管理相结合，自由择岗、竞争上岗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坚持重职业道德、重创新能力、重业绩水平、重实际贡献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职称评聘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财务科，负责职称评聘日常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长：陈国栋

副组长：周海威、张佳

成员：刘金明、李浩海、王宇亭、徐军昌、周岩（按字母顺序排名）

纪检监察：马阳、侯永佳

主要职责：1．研究制定职称评聘工作的办法和制度；2．研究制定职称评聘工作方案；3．审定职称评聘工作中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4．研究和处理其他职称评聘工作的重要事宜。

（二）申报材料审核小组

组长：张佳

成员：周岩、李晶、侯永佳

主要职责：1．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2．整理、汇总审核中出现的问题。

(三）评聘委员会

由高级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白山市专家库已备案专家中产生。

主要职责：

1.依据职称评审标准和条件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进行评审；

2.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3.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四、评聘范围**

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全部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本单位内档案专业、电子电气工程专业的职称评聘工作。

**五、岗位设置和评聘职数**

根据靖宇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评聘数额，开展评聘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结合制度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167号）精神，优先消化已评未聘人员。

**六、评聘条件及方式**

（一）评聘条件

1.符合《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档案系列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符合《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电气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1. 评聘方式

在职称评聘中采取盲评初审、答辩复审、专家共议和现场公布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工作程序：

1.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在职称评聘之前，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方案须在职工代表大会85%通过，方可执行。

2.制定职称竞聘方案。职称评聘方案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职称竞聘方案，方案须在职工代表大会85%通过，方可执行。

3.复查排序，初步确定参评对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竞聘方案量化打分后初步确定参评对象，进行排序，并公示5个工作日。

4.进行职称信息化申报。初步确定的参评人员按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材料，并上传电子材料送审至单位审核，完成职称信息化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学历、职称证书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履行公示程序无异议后，逐级报送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核，完成网上申报送审工作。

5.专家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和相关材料认真审核，审核材料工作完成后，对全部审核确认的参评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合格人员进入正式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单位制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及时通知申报人员，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通过评审的人员将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按规定履行聘任手续。

**八、职称评聘工作相关政策**

1.职称评聘工作严格按照《吉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参评人员量化分数完全相等，由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投票表决产生。

3.在考核、赋分过程中出现分歧，由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4.在评聘过程中，凡发现应聘人员有伪造证件、互做伪证、谎报、剽窃他人成果，诬告他人、以及在竞聘过程中闹矛盾、破坏团结的，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取消当年和第二年的其竞聘资格。

5.晋升拟任职称后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安排工作时，不能推诿或不服从单位的安排。

**九、报送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已获得的所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5.现聘任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备案表或工资审核表。

6.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7.承诺书

8.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9.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

10.继续教育学习证书

11.其它证明材料

**十、工作要求**

（一）评聘工作严格按规定进行，确保竞聘环节科学周密、操作规范，做到不落步骤。

（二）组织竞聘上岗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工作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保密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三）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要正确对待竞争，如实提供原材料，不拉票，不弄虚作假。

所有参与竞聘的人员，凡是存在滥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